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4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清泥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场 及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清泥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南清泥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场及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湖南清泥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场及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清泥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0800万元，在醴陵市石亭镇樟树村新建屠宰场及食品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1051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车间、豆制品腊制品加工车间、

净配菜加工楼、冷库、办公楼、废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屠宰生猪20万头，生产新鲜肉4200t/a；食品加工中腊肉的年产量为1000t/a，豆腐年产量为300t/a，净配菜为2531t/a。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格栅+隔油沉砂+气浮+UASB厌氧+CASS好氧+接触氧化+BAF生化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外排石亭河。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肉制品加工中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屠宰废物、食品加工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500m³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14.03t/a、NH₃-N2.64t/a、SO₂0.01t/a，NOx0.07 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在屠宰车间、待宰栏和粪污处理中心设置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区域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负责。

5.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6.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